

有關在海上拾獲之漂流物或在通商口岸拾得之遺失物，經判斷應屬走私物品，因查無私運行為人，依行政罰法先予扣留，該扣留物得否依民法關於遺失物之拾得規定處理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2.22. 法律字第099905106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2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在海上拾獲之漂流物或在通商口岸拾得之遺失物，經判斷應屬走私物品，因查無私運行為人，依行政罰法先予扣留，該扣留物應如何處理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9年11月12日台財關字第 0990039461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6年12月19日法規字第0960041480號函釋略以：「適用海關緝私條例為『沒入』處罰時，仍應有上開行政罰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之適用。即對得沒入之物，除法律另有明文規定外，尚不得不問物之所有人為何人或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即逕為裁處沒入。惟在修法前，如以該等物係可為證據之物，得依行政罰法第36條以下規定，先予扣留，待爾後發還時，如因不知所有人為何人，自得依無主物方式處理，在無人領取時，依無主物無人領取予以歸公」，其文義明確，並無疑義。又海關緝私條例第 2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稱私運貨物進口、出口，謂規避檢查、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，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、出國境。」準此，來函所稱「走私物品」應屬上開規避檢查、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，私運進口之貨物，以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走私行為為前提，自得依行政罰法第36條第 1項規定予以扣留之。
- 三、次按民法第 803條至第 807條所稱之「遺失物」，係指非基於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，現又無人占有且非為無主之動產而言；又民法第 810條所稱「漂流物」，指非因占有人之意思喪失占有而漂流於水上或已附著於岸邊，無人占有且非為無主之物（參照本部83年 6月 3日83法律字第 11530號函；謝在全著，民法物權論（上），99年 9月修訂 5版，第 438頁），如拾獲之動產為無主物（如經原所有人拋棄之物）或非得為拾得之客體（如禁制物原非私人所得享有），即不得依上開民法規定主張拾得之效果（鄭冠宇著，民法物權，99年 8月 1版，第 114頁及第 119頁參照）。來函所詢走私物品如由海關以外之機關、團體或民眾拾獲後移交海關，海關無法查明貨物所有人為何人時，得否依民法第 803條至第 807條有關遺失物招領規定辦理乙節，應視其是否符合上揭遺失物或漂流物之要件而定。如經判斷應屬走私物品，雖一時無法查明行為人，仍宜依上開行政罰法第36條規定扣留之，如該物品係原所有人拋棄而屬「無主物」，或該走私物品依法不得由任何人取得所有權，似不得依遺失物之拾得程序處理，而取得所有權。惟事涉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及 貴部主管法規之解釋適用問題，仍請參考前開說明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